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3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分拆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独立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建议分拆及上市概况

2018年11月2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其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及上市”）等相关事项；2018年12月13日，复宏汉霖已通过其联席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A1表格）；2019年7月5日，复宏汉霖已通过其联席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呈交经更新的上市申请（A1表格）；2019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2019年8月25日及2019年9月10日，复宏汉霖已向香港联交所分别提交聆讯后资料集及经更新的聆讯后资料集，以供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14日、2019年7月6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二、建议分拆及上市进展

就建议分拆及上市，复宏汉霖于2019年9月12日刊发招股章程，载有（其中包括）：（1）全球发售中将提呈发售的复宏汉霖H股数目详情、发售价范围及全球发售的其他详情、及（2）有关复宏汉霖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

复宏汉霖招股章程可自2019年9月12日起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下同）查阅及下载。该等招股章程印刷本可于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点整至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点整的正常营业时间于以下文件列明的指定地点免费索取：（1）复宏汉霖于2019年9月11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作出的混合媒介要约公告、（2）复宏汉霖于2019年9月12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的正式通告、及（3）复宏汉霖招股章程。

如复宏汉霖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据全球发售将提呈发售的复宏汉霖H股股份总数将为64,695,400股（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占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复宏汉霖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12%，以及74,399,700股（假设超额配售权获悉数行使）、占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复宏汉霖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13.56%。

全球发售中的复宏汉霖H股股份发售价预期将不低于每股49.60港元、不超过每股57.80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香港联交所交易费）。

基于根据全球发售将提呈发售的复宏汉霖H股股份的数目及上述预期发售价范围，如果全球发售落实进行：

（1）复宏汉霖的市值将为约26,740.8百万港元至约31,161.6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及约27,222.1百万港元至约31,722.5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售权获悉数行使）；

（2）全球发售的规模将为约3,208.9百万港元至约3,739.4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及约3,690.2百万港元至约4,300.3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售权获悉数行使）；

（3）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将间接持有约53.76%的复宏汉霖股份（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以及约52.81%的复宏汉霖股份（假设超额配售权获悉数行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本公司不能保证建议分拆及上市是否会进行或于何时进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全球发售（包括优先发售）须待（其中包括）：（1）全球发售联席代表（以下简称“承销商”）与复宏汉霖于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或前后协商确定发售价，但不得晚于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及（2）承销商根据：①由（其中包括）复宏汉霖与香港公开发售承销商于2019年9月11日就香港公开发售订立的承销协议（以下简称“香港承销协议”）及②由（其中包括）复宏汉霖与国际发售承销商就复宏汉霖H股股份国际发售将订立的承销协议（以下简称“国际承销协议”）须履行的责任成为无条件且并未根据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各自的条款被终止后，方可作实。

就全球发售而言，复宏汉霖股份之价格可能根据《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香港法例第571W章）予以稳定。有关任何拟进行的稳定价格措施及《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香港法例第571W章）对该措施的规管详情将载于复宏汉霖招股章程内。

就建议分拆及上市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3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与PT Kalbe Farma Tbk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就HLX10开展商业化合作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在研产品HLX10（即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授权PT Kalbe Farma Tbk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在约定区域及领域内独家开展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化、营销、分销及其他商业化行为）的权利及为该等商业化目的而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等（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3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条款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作类型：商业化许可及相关

●合作概况：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就在研产品HLX10（即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拟授予PT Kalbe Genexine Biologics（以下简称“Kalbe Genexine”）在区域内（即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等10个国家，下同）及领域内（即：（1）首个适应症、（2）2个联合疗法适应症、（3）Kalbe Genexine依约可选择的其他2个适应症，下同）独家开展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出口、进口、推广、储存、要约出售及销售等商业化行为，下同）的权利及为该等商业化目的而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等（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就本次合作，复宏汉霖与Kalbe Genexine已签订《Binding Term Sheet》（以下简称“《条款书》”），但尚须就具体安排进一步商议；有关本次合作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

2、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及与该新药有关的联合疗法（针对若干不同适应症）尚分别于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3、该新药（包括与该新药有关的联合疗法）于区域内的开发、注册、生产、销售等还须得到区域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4、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该新药在区域内的销售业绩是否会高于或低于市场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作是否能够达到约定的付款里程碑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及销售提成亦存在不确定性。

一、概况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Kalbe Genexine签订《条款书》，复宏汉霖拟就在研产品HLX10授予Kalbe Genexine在区域内及领域内独家开展商业化的权利及为该等商业化目的而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等。就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本次合作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作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产品

1、基本信息

HLX10（即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主要用于实体瘤治疗，目前也正进一步探索其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可能性。

截至2019年8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约19,564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及与该新药有关的联合疗法的研究情况如下：

	适应症	所处阶段
HLX10（单药）	经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高度微卫星不稳定型或错配修复缺陷型实体瘤	于中国大陆处于II期临床试验中
	实体瘤	于中国台湾地区处于I期临床试验中
	实体瘤	于美国获临床试验批准
	慢性B型肝炎（即慢性乙型肝炎）	于中国台湾地区获临床试验批准
HLX10联合化疗（顺铂+5-FU）	一线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食管鳞癌	于中国大陆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HLX10联合化疗（卡铂-白蛋白紫杉醇）	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大陆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HLX10联合HLX04（注1）	晚期实体瘤	于中国大陆处于I期临床试验中
HLX10联合HLX07（注2）	复发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申请受理
HLX10联合化疗（卡铂-依托泊苷）	未接受过治疗的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大陆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注1：HLX04即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注2：HLX07即重组抗EGF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2、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上市的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包括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的Keytruda?、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的Opdivo?等。根据IQVIA MIDASTM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8年度，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于全球销售额约为143亿美元。

三、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1、复宏汉霖

复宏汉霖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为中国上海，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先生；复宏汉霖主要致力于单克隆抗体生物类似药、生物改良药以及创新型单抗的研发及产业化，正在开发的主要产品覆盖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截至本公告日，复宏汉霖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7,443.3053万股；其中：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复宏汉霖26,597.1569万股、2,387.3818万股股份，分别占其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约56.06%、5.03%。

根据复宏汉霖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刊载的聆讯后资料集（其中包括经审计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复宏汉霖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09,4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80,25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9,224万元；2018年度，复宏汉霖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4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49,369万元。

根据复宏汉霖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载的聆讯后资料集（其中包括经审计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3月31日，复宏汉霖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18,1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67,48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0,641万元；2019年1至3月，复宏汉霖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5,812万元。

2、合作对方

Kalbe Genexine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董事长为Yuliana Indriati 女士；Kalbe Genexine主要从事药物研发和临床开发。Kalbe Genexine为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Indonesia Stock Exchange）上市企业PT Kalbe Farma Tbk.（证券代码为 “KLBF”，以下简称“Kalbe Farma”）的控股子公司。

Kalbe Farma成立于1966年，总部位于印度尼西亚，董事长为Vidjongtius先生。Kalbe Farma是东南亚地区最大的医药类上市公司之一，在东南亚地区拥有较强的药品销售网络和渠道；主要业务板块包括（1）处方药，（2）消费者健康，（3）非处方药以及能量饮料和即饮产品、营养品，及（4）分销。

根据Kalbe Farma于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刊载的年报（其中包括经审计的根据印度尼西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Kalbe Farma的总资产为1,814,620,615万卢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462,345,798万卢比，负债总额为285,161,135万卢比；2018年度，Kalbe Farma实现营业收入2,107,430,619万卢比，收益总额245,712,903万卢比。

四、《条款书》主要内容

1、许可领域

复宏汉霖就该新药授予Kalbe Genexine（1）区域内及领域内的独家商业化权利；及（2）为实现区域内的商业化目的享有的档案资料使用权、专有技术许可权、专利权等。

2、许可区域

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老挝、缅甸、柬埔寨、文莱和越南共计10个国家。

3、付款

（1）Kalbe Genexine应根据约定向复宏汉霖支付至多68,200万美元（包括首付款、注册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具体安排如下：

①首付款为1,000万美元：于双方签订许可协议后支付。

②注册里程碑付款共计不超过2,200万美元，该等里程碑包括（i）该新药完成首个适应症的全球II期或III期临床试验；（ii）该新药首个适应症在区域内任意1个国家获批上市；（iii）Kalbe Genexine选择并引进该新药的其他2个适应症（不包括首个适应症及2个联合疗法适应症）于区域内任意1个国家分别获批上市。

③销售里程碑付款共计不超过65,000万美元：根据该新药在区域内的累计净销售额达成情况依约确定。

（2）销售提成

在协议约定期间根据该新药在区域内净销售额的达成情况，由Kalbe Genexine按15%或18%的比例支付销售提成。

4、Kalbe Genexine应就与复宏汉霖共同选择2个该新药的联合疗法适应症所展开的临床试验承担共计1,000万美元的临床试验资金支持。

5、合作双方应尽合理努力于2019年9月30日前签订最终协议，《条款书》将于（1）签订最终协议、或（2）2019年9月30日后失效。

6、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条款书》适用新加坡法律。合作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解决。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旨在通过与区域内商业伙伴的合作，提前规划该新药在区域内的商业化布局，有助于加快该新药在东南亚地区的市场拓展。

1、截至本公告日，就本次合作，复宏汉霖与Kalbe Genexine已签订《条款书》，但尚须就具体安排进一步商议；有关本次合作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

2、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及与该新药有关的联合疗法（针对若干不同适应症）尚分别于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3、该新药（包括与该新药有关的联合疗法）于区域内的开发、注册、生产、销售等还须得到区域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4、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该新药在区域内的销售业绩是否会高于或低于市场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作是否能够达到约定的付款里程碑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及销售提成亦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条款书》；

2、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3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就HLX10（即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联合化疗（卡铂-依托泊苷）用于治疗未接受过治疗的广泛期小细胞肺癌（以下简称“该治疗方案”）启动II期临床研究。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主要用于实体瘤治疗，目前也正进一步探索慢性乙型肝炎治疗的可能性。

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及与该新药有关的联合疗法的其他研究情况如下：

	适应症	所处阶段
HLX10（单药）	经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高度微卫星不稳定型或错配修复缺陷型实体瘤	于中国大陆处于II期临床试验中
	实体瘤	于中国台湾地区处于I期临床试验中
	实体瘤	于美国获临床试验批准
	慢性B型肝炎（即慢性乙型肝炎）	于中国台湾地区获临床试验批准
HLX10联合化疗（顺铂+5-FU）	一线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食管鳞癌	于中国大陆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HLX10联合化疗（卡铂-白蛋白紫杉醇）	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大陆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HLX10联合HLX04（注1）	晚期实体瘤	于中国大陆处于I期临床试验中
HLX10联合HLX07（注2）	复发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申请受理

注1：HLX04即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注2：HLX07即重组抗EGF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上市的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包括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的可瑞达?、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的欧狄沃?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8年度，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668万元。

截至2019年8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约19,564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基于上述风险及该治疗方案在临床试验中可能涉及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该治疗方案的临床研究可能会终止。

该治疗方案所涉该新药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该治疗方案及所涉药品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上市。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9年0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100038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00038 后端交易代码:0001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08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07,134,513.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01,783,628.4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9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09月17日
除息日	2019年09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0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9年09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9年09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9年09月17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16日

关于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9年0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100038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00038 后端交易代码:0001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9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9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9月16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09月16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19年09月16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19年09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16日

关于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9年0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7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61017 后端交易代码:161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9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9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9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09月16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19年09月16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19年09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7日

至2019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42	华脉科技	2019/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第（1）条和第（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19 年9月12日下午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地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办公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邮编：211103 联系人：朱金婷王静

联系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登记时间：2019 年9月12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人：朱金婷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953,548.25元；

● 截至2019年9月9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939件，合计涉诉金额为166,853,063.71元；

● 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40,742,658.31元。因本类诉讼事项的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本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近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8）沪74民初326号等】，金融法院已对原告曹计明等100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调解，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2004年至2015年6月期间未按照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事项于2017年5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和金融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上海一中院与上海二中院已将起诉案件全部移送至金融法院审理。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和8月9日披露了前期四名原告投资者诉讼案件判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